

镇平县遮山镇人民政府 312 国道遮山集镇段更新提质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E4113241324001517)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南阳市, 镇平县

一、招标条件

本镇平县遮山镇人民政府 312 国道遮山集镇段更新提质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47.917593 万元, 招标人为镇平县遮山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苗木栽种及服务、雨污管网改造、修建花池、破除路面及硬化、铺设沥青路面约 15 万平方米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所有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镇平县遮山镇人民政府 312 国道遮山集镇段更新提质工程项目一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镇平县遮山镇人民政府 312 国道遮山集镇段更新提质工程项目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相关专业贰级 (含)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并提供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

3.4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承诺对象包括: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格式自拟, 若承诺不实,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5 依据财库 (2016) 125 号文件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 (2020) 22 号) 文, 投标人 (供应商) 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应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下载, 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6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无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1年、2022年和2023年连续三年）经具备资格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公司成立之日算起，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2月11日08时00分到2024年12月17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3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3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镇平县遮山镇人民政府312国道遮山集镇段更新提质工程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镇平县遮山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镇平县遮山镇人民政府312国道遮山集镇段更新提质工程项目；

2.2 招标编号：E4113241324001517；

2.3 建设地点：镇平县遮山镇境内

2.4 建设内容：苗木栽种及服务、雨污管网改造、修建花池、破除路面及硬化、铺设沥青路面约 1.5 万平方米（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所有内容）；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2.6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8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相关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提供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

3.4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5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6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无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连续三年）经具备资格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公司成立之日算起，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现金、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①现金

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②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缴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③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④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在参与南阳市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河南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最高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 AAA 级别享受同等待遇。

注:1、满足条件的投标企业需在投标时上传承诺书、信用评级文件及公示网址。

2、在省级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中被评为最高等级的投标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

3、在省级及省级以上信用网站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

4、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

(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08:00 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7:30。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取费用。

5、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镇平县平安大道与玉神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一馆三中心西大门)

电话:0377-66020092

企业诚信库注册电话：0377-61176186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9

招标人：镇平县遮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镇平县遮山路口北 50 米

联系人：刘建刚

联系电话：1350387957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袁庄社区建业森林半岛二期 17 号楼东单元

联系人：张文杰

联系方式：15637792857

监督部门：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阳市镇平县中山大街与健康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谭春龙

联系方式：1346268674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镇平县遮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镇平县遮山路口北 50 米

联 系 人：刘建刚

电 话：13503879578

电子邮件：27871276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袁庄社区建业森林半岛二期 17 号楼东单元

联 系 人：张文杰

电 话： 15637792857

电子邮件： 27871276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